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

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激励计划
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2023 年第一期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2023 年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棒杰股份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合称“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棒杰股份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棒杰股份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棒杰股份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期权价值、标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棒杰股份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棒杰股份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棒杰股份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激励计划

1、2023年2月6日，棒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6日，棒杰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认可及同意的意见。

3、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棒杰股份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一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2月22日，棒杰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5、2023年2月22日，棒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明确了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期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2月22日，棒杰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认为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7、2023年3月20日，棒杰股份公告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3年5月4日，棒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明确了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等事项。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5月4日，棒杰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认为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0、2023年6月20日，棒杰股份公告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3年8月23日，棒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8月23日，棒杰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3、2023年9月11日，棒杰股份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二）2023年第二期激励计划

1、2023年5月4日，棒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4日，棒杰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认可及同意的意见。

3、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棒杰股份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5月22日，棒杰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5、2023年5月22日，棒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董

事会审议的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5月22日，棒杰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认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7、2023年6月20日，棒杰股份公告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3年7月10日，棒杰股份公告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3年8月23日，棒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8月23日，棒杰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1、2023年9月11日，棒杰股份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2、2023年9月11日，棒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等事项。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9月11日，棒杰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认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4、2023 年 10 月 16 日，棒杰股份公告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5、2023 年 11 月 2 日，棒杰股份公告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三）2023 年第三期激励计划

1、2023 年 8 月 23 日，棒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三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23 日，棒杰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认可及同意的意见。

3、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棒杰股份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三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 年 9 月 11 日，棒杰股份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5、2023 年 9 月 11 日，棒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第三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三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9 月 11 日，棒杰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认为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7、2023 年 9 月 27 日，棒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第三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等事项。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三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 年 9 月 27 日，棒杰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认为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9、2023 年 10 月 16 日，棒杰股份公告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3 年 10 月 16 日，棒杰股份公告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3 年 11 月 13 日，棒杰股份公告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23 年 11 月 13 日，棒杰股份公告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4 年 4 月 24 日，棒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4 月 24 日，棒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24 日，棒杰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棒杰股份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基本情况

（一）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棒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光伏行业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了显著变化，继续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提前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二）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1、因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激励计划，公司拟对 35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350.6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因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公司拟对 76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350.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因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三期激励计划，公司拟对 107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397.5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回购数量

（1）因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公司拟对 48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7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三期激励计划，公司拟对 27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4.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66,240,00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棒杰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发表的意见，公司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棒杰股份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棒杰股份尚需就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期权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 也_____

负责人： 颜华荣_____ 张依航_____